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近期公司拟改聘2017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导致该公告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根据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同》，双方共同出资69,000万元设立山东惠矿兴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的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的1-3层、11-19层（合计12层）和车位242个及1层商铺158-163号根据评估价值作价号合计作价34,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28%，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72%。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预计本次投资因资产增值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约1.49亿元。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年报审计任务繁重，近期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双方充分沟通，中证天通将不再承接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委托。经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调查，提议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拟改聘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我司以万达办公楼出资设立子公司事宜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与把握不完全一致，导致对该事宜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该事项可能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盈亏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因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额现无法确定，最终以公司公告的2017年度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